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5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送達代收人 黃威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鄧喜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項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利息起算日原為自94年7月21日起算，嗣於民國109年

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利息起算日94年7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4年7月28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8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9月27日起至98年9月27日止，約定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利息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安泰銀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818,657元及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嗣安泰商銀於94年7月28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長鑫資產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亞洲信管公司），亞洲信管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又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新歐資產公司），新歐資產公司於同年5月1日再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受讓之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故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四份、報紙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，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